

# 關務署臺北關112年第1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年3月23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30分

地點：本關通關大樓3樓會議室

主席：趙副關務長台安

紀錄：王宇萱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單

壹、主席及來賓致詞(略)

貳、追蹤列管提案計1案(附件1)

參、公務行銷及政令宣導計2則(附件2)

肆、本次會議提案討論計0案

伍、臨時動議計1案(附件3)

陸、散會

# 目 錄

<b>【追蹤列管案】</b>	<b>頁碼</b>
案1 建請增列「臺北關松山機場與桃園機場間進（轉）口、出口貨物以內陸運輸方式作業程序」中，有關「出口貨物」之定義及相關規定。.....	1
 <b>【公務行銷及政令宣導】</b>	
1、 報關業解散/註銷注意事項。.....	3
2、 納稅者權利保護宣導片。.....	3

112年第1次通關業務座談會	
提案追蹤列管表一案1	
提案 編號	111年第2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提案第2案、111年第3次通關業務座談會列管追蹤第3案
案由	建請增列「臺北關松山機場與桃園機場間進（轉）口、出口貨物以內陸運輸方式作業程序」中，有關「出口貨物」之定義及相關規定。
說明	<p>一、現行「臺北關松山機場與桃園機場間進（轉）口、出口貨物以內陸運輸方式作業程序」第二條第二項『出口貨物』之定義：指桃園機場已完成通關放行之出口貨物，而出口倉單所載起運地為松山機場。</p> <p>二、相對於第二條第一項『進口貨物』之類型：本公司認為可增加『出口貨物』定義如下：<u>指松山機場已完成通關放行之出口貨物，而出口倉單所載起運地為桃園機場。</u></p> <p>三、本公司為松山機場國際航空貨物集散站之經營業者，設備及人力均有足夠之能力可完成出口貨物通關放行/打盤並配合執行安檢……等工作，唯受限於松山機場腹地太小，跑道長度不夠，夜間有起降時間管制……等因素受限，無法供全貨機或較大型之客機起降，如能利用松山機場國際貨物集散站鄰近北北基都會區之客戶群，出口貨物通關放行之程序可在松山完成並打盤，使用合格車隊直接送至桃園機場裝機，可充分發揮松山/桃園兩機場之功能互補，效能提升；另原桃園機場四大倉儲業者之一永儲公司已在110年12月正式停止營運，已擁擠之出口通關業務越加吃力，如能同意本司建議開放『松山放行，桃園裝機』之出</p>

	<p>口業務，相信能提供業者另一管道，可解決目前出口業者待裝時間過久，對於航空公司，出口業者，倉棧業者而言，可謂三贏。</p> <p>四、目前松山機場國際航空貨物集散站設有 X 光檢查儀三部，皆為德製 Smiths 廠牌，其用於出口貨物者，皆為雙射源機型，亦均通過美國 TSA 認證，可符合出口貨物安檢作業標準與需求。</p> <p>五、安檢作業人力目前由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安檢隊負責，每日均有固定安排人力對進出口貨物進行安檢作業，出口貨物目前亦均遵照民航局標準，100%進行逐件 X 光儀檢作業時效性及安全性。</p> <p>六、請臺北關儘速同意增列相關條文規定，儘早開放此項轉運業務，以減緩桃園機場出口貨物壅塞情形，並充分發揮松山機場的地理優勢。</p>
前次會議決議	請本關承辦單位配合研議修訂「臺北關松山機場與桃園機場間進(轉)口、出口貨物以內陸運輸方式作業程序」並更新相關工作手冊。
辦理情形	本關已修正「臺北關松山機場與桃園機場間進(轉)口、出口貨物以內陸運輸方式作業程序」第2點規定，並於112年1月17日公告；另工作手冊已配合更新辦理。
是否繼續列管	解除列管。

## 公務行銷及政令宣導

### 第一則：報關業解散/註銷注意事項

報關業欲解散，應依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：「報關業解散或自行停業時，應以書面向海關報備，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五日內繳銷其報關業務證照。……」，先行向海關辦理註銷事宜，並持本關核發之註銷函向市政府辦理減少所營事業項目。

### 第二則：納稅者權利保護宣導片

播放納稅者權利保護宣導片，影片路徑：本關外網《主題專區》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專區《宣導資料》納稅者權利保護宣導片。

112年第1次通關業務座談會			
提案 編號	臨時動議第1案	提案單位	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案由	出口貨物產地標示補標程序辦理事宜。		
說明	建議出口貨物產地標示補標程序，得免退關，逕檢具「進出口貨物抽樣、看樣、公證、重新包裝、打包特別准單申請書」，申請由自主管理貨棧專責人員或海關監視辦理。		
會議 結論	本關將研議辦理。		
是否 列管	列管追蹤(主辦單位:業務一組)。		